第一〇三　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三十四年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靜謐ヲ害スル罪	兇徒聚衆ノ罪	對席	—	—	—	—	—	一	—	一	—	—	—	—	一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	—	—	—	—	三	五	—	八	—	九	—	一	一八
	計	〃	—	—	—	—	三	六	—	九	—	九	—	一	一九
信用ヲ害スル罪	貨幣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	九	九	三〇	三二	一七	—	九七	—	一〇	—	—	一〇七
		闕席	—	一	—	—	一	一	—	三	—	—	—	—	三
	官印ヲ僞造スル罪	〃	—	—	一	五四	二五	四八	—	一二八	—	三七	一	—	一六六
		〃	—	—	—	七	四	—	—	一一	—	一	—	—	一二
	官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	—	—	—	四一	一〇六	一三六	—	二八三	—	七四	—	—	三五七
		〃	—	—	—	二	一一	一	—	一四	—	—	—	—	一四
	私印私書ヲ僞造スル罪	〃	—	—	—	一	一〇六	七七	—	一八四	—	五一	—	—	二三五
		〃	—	—	—	二	二六	二	—	三〇	—	三	—	—	三三
	計	〃	—	九	一〇	一二六	二六九	二七八	—	六九二	—	一七二	一	—	八六五
		〃	—	一	—	一一	四二	四	—	五八	—	四	—	—	六二
健康ヲ害スル罪	阿片烟ニ關スル罪	對席	—	—	一	—	二	—	—	三	—	二	—	—	五
官吏瀆職ノ罪	官吏財産ニ對スル罪	對席	—	—	—	三	五五	五三	—	一一一	—	一七	—	—	一二八
		闕席	—	—	—	—	一〇	—	—	一〇	—	—	—	—	一〇
身體ニ對スル罪 謀殺故殺ノ罪	謀殺	對席	一五	三八	五四	一	一	—	—	一〇九	—	一二	—	—	一二一
		闕席	四	七	一	—	—	—	—	一二	—	—	—	—	一二
	同未遂	〃	—	二	二五	二一	四五	六	—	九九	一	一三	一	—	一一四
		〃	—	二	七	二	四	—	—	一五	—	—	—	—	一五
	故殺	〃	—	一七	二六	一五六	二八	七	—	二三四	—	五二	二	一	二八九
		〃	—	二	二	—	—	—	—	四	—	—	—	—	四
	同未遂	〃	—	—	二	一〇	一八	一五	—	四五	—	三	—	—	四八
		〃	—	—	—	三	—	一	—	四	—	—	—	—	四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ヽ爲メ人ヲ故殺ス	對席	四	—	—	—	—	—	—	四	—	—	—	—	四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身體ニ對スル罪	同未遂	〃	—	一	一	一	—	—	—	三	—	—	—	—	三
	謀殺故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殺ス	〃	—	—	—	—	一	一	—	二	—	—	—	—	二
毆打創傷ノ罪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	—	一二	五二	五四	一一一	—	二二九	一	二四	三	—	二五七
		闕席	—	—	一	五	一	二	—	九	—	—	—	—	九
	毆打ニ因リ誤テ他人ヲ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	—	—	—	—	一	—	一	—	—	—	—	一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篤疾ニ致ス	〃	—	—	—	—	—	二	—	二	—	二	—	—	四
	擅ニ人ヲ監禁制縛シ毆打拷責シ又ハ飮食衣服ヲ屏去シ其他苛酷ノ所爲ヲ以テ死ニ致ス	〃	—	—	—	—	二	二	—	四	—	—	—	—	四
	幼者又ハ老疾者ヲ遺棄スル罪	〃	—	—	一	—	二	—	—	三	—	一	—	—	四
猥褻姦淫ノ罪	十二歳以上ノ婦女ヲ强姦ス	對席	—	—	—	—	二三	五五	—	七八	—	一四	八	—	一〇〇
		闕席	—	—	—	—	三	三	—	六	—	—	二	—	八
	十二歳未滿ノ幼女ヲ强姦ス	對席	—	—	—	四	二	二	—	八	—	—	—	—	八
	十二歳未滿ノ幼女ヲ姦淫ス	〃	—	—	—	—	一	四	—	五	—	—	—	—	五
	婦女ヲ强姦シテ死ニ致ス	〃	—	一	—	—	—	—	—	一	—	—	—	—	一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ル罪	尊屬親ヲ謀殺又ハ故殺ス	〃	四	二	一	—	—	—	—	七	—	—	—	—	七
	同未遂	〃	—	—	二	—	—	—	—	二	—	一	—	—	三
	尊屬親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	一	一	三	一	—	—	—	六	—	—	—	—	六
	尊屬親ニ必要ナル奉養ヲ闕キ因テ死ニ致ス	〃	—	一	—	—	—	—	—	一	一	—	一	—	三
	計	對席	二四	六三	一二七	二四六	一七七	二〇六	—	八四三	三	一二二	一五	一	九八四
		闕席	四	一一	一一	一〇	八	六	—	五〇	—	—	二	—	五二
財産ニ對スル罪	竊盜ノ罪	對席	—	—	—	二	四九	五一	—	一〇二	一	七	二	一	一一三
		闕席	—	—	—	—	五	—	—	五	—	—	—	—	五
强盜ノ罪	强盜	〃	—	二二	九八	一〇八	七七	六七	—	三七二	—	四九	一一	一	四三三
		〃	—	二	一二	九	八	二	—	三三	—	一	二	—	三六
	强盜人ヲ殺傷ス	〃	二〇	六〇	二一	二〇	四	一	—	一二六	—	八	二	—	一三六
		〃	—	五	—	—	—	—	—	五	—	—	—	—	五
	强盜婦女ヲ强姦ス	對席	—	九	—	一	一	—	—	一一	—	—	—	—	一一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シタル家屋ヲ燒燬ス	對席	—	二二	九二	二八	七七	一七	—	二三六	—	三七	—	一三	二八六
		闕席	—	—	一	—	二	—	—	三	—	—	—	—	三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財産ニ對スル罪 放火ノ罪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セサル家屋及其他ノ建造物ヲ燒燬ス	對席	—	二	九	二四	一四	二〇	—	六九	—	一三	—	六	八八
		闕席	—	一	—	—	—	—	—	一	—	—	—	—	一
	火ヲ放テ人ヲ乘載セサル船舶汽車ヲ燒燬ス	對席	—	—	—	—	—	一	—	一	—	—	—	—	一
	其他ノ放火	〃	—	—	—	五	一〇	五五	一	七一	一	六	—	—	七八
	船舶ヲ覆沒スル罪	〃	—	—	—	—	—	—	—	—	—	二	—	—	二
	計	對席	二〇	一一五	二二〇	一八八	二三二	二一二	一	九八八	二	一二二	一五	二一	一、一四八
		闕席	—	八	一三	九	一五	二	—	四七	—	一	二	—	五〇
總計		對席	四四	一八七	三五八	五六三	七三八	七五五	一	二、六四六	五	四四四	三一	二三	三、一四九
		闕席	四	二〇	二四	三〇	七五	一二	—	一六五	—	五	四	—	一七四
		合計	四八	二〇七	三八二	五九三	八一三	七六七	一	二、八一一	五	四四九	三五	二三	三、三二三
內		男	四三	一九一	三三九	五〇〇	七六〇	七四二	—	二、五七五	四	三九七	三四	一九	三、〇二九
		女	五	一六	四三	九三	五三	二五	一	二三六	一	五二	一	四	二九四
明治三十三年			六〇	二一七	三八六	五九八	七八六	六二八	—	二、六七五	一	三九九	三四	二七	三、一三六
同三十二年			四七	二五七	四六七	六〇一	七七三	六五二	一	二、七九八	—	四五八	二七	三二	三、三一五
同三十一年			六六	二八一	五一九	七一一	七九〇	六七二	—	三、〇三九	四	四〇八	一五	五一	三、五一七
同三十年			八七	二五一	四七一	七三六	六九二	七二三	—	二、九六〇	一	四〇六	一五	三二	三、四一四
同二十九年			八七	二一四	四五一	五九六	五七四	五七〇	—	二、四九二	—	三八三	一〇	三〇	二、九一五

懲治場留置人員ハ免訴ノ者ナリ○罪狀中其他ノ放火トハ廢屋及柴草等ヲ貯フル屋舍又ハ山林ノ竹木田野ノ穀麥露積シタル竹木等ヲ燒燬セシ者ナリ

對席裁判中尊屬親ヲ殺ス者及其未遂犯者內譯

尊屬	明治三十四年 謀故殺	同未遂	毆打致死	必要ナル奉養ヲ闕キ致死	合計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同二十九年
父母	三	二	五	二	一二	一五	一六	一三	一九	二二
養父母	二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八	七	六
繼父母	一	—	—	—	一	—	一	一	一	一
祖父母	—	—	—	—	—	—	一	一	—	三
養祖母	—	—	—	—	—	—	—	一	—	—
姑	一	—	—	—	一	—	—	—	—	—
總計	七	三	六	三	一九	二〇	二三	二四	二七	三一

第一〇四　重罪被告人謀殺故殺ノ因由（對席裁判）

明治三十四年

因由		被告人員	犯罪ノ成果 死ニ致ス	創傷ニ止ル	創傷ニ至ラス	不詳	使用セシ器物等 銃砲	刀劍類	棒及杖ノ類	毒藥	種々ノ行兇	不詳	教育 文字ヲ知ル	文字ヲ知ラス	不詳
貪慾	男	三	二	一	—	—	一	—	—	—	一	一	二	一	—
	女	四	四	—	—	—	—	—	—	—	三	一	—	四	—
姦通	〃	一六	一二	一	一	二	三	七	一	—	四	一	一二	四	—
	〃	五	四	—	—	一	一	—	—	—	四	—	一	四	—
家內不和親族利益上ノ爭	〃	一一一	九二	一六	—	三	四	二九	二	一	六一	一四	六一	五〇	—
	〃	一三六	一三一	一	—	四	—	三	—	二	一〇〇	三一	一六	一二〇	—
失愛嫉妬放蕩	〃	九九	三五	五二	六	六	六	七九	一	二	九	二	六〇	三九	—
	〃	七	四	三	—	—	—	二	—	—	五	—	四	三	—
怨恨報仇	〃	一五九	九二	四六	一〇	一一	一六	一〇六	二〇	一	一二	四	九六	六二	一
	〃	三	二	一	—	—	—	一	—	—	一	一	—	三	—
種々ノ因由	〃	二八	一九	七	一	一	一	一五	六	一	三	二	一三	一五	—
	〃	四	四	—	—	—	—	—	—	—	三	一	—	四	—
因由不詳	〃	一一	五	一	—	五	一	六	—	—	一	三	四	五	二
	〃	五	一	—	—	四	—	—	—	—	一	四	一	四	—
總計	男	四二七	二五七	一二四	一八	二八	三二	二四二	三〇	五	九一	二七	二四八	一七六	三
	女	一六四	一五〇	五	—	九	一	六	—	二	一一七	三八	二二	一四二	—
	合計	五九一	四〇七	一二九	一八	三七	三三	二四八	三〇	七	二〇八	六五	二七〇	三一八	三
明治三十三年		六一一	四一〇	一五八	五	三八	二四	二七五	二一	九	二二五	五七	三二〇	二八九	二
同三十二年		五八二	三九六	一二〇	二三	四三	一四	二九四	一五	五	一五〇	一〇四	二八八	二九四	—
同三十一年		七二〇	五一九	一六九	二一	一一	一三	二九四	三四	一一	三三七	三一	三三七	三八二	一